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5）15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宜武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姚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3BK145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川龙大道 670 号武汉兴业明珠科技产业园一期 11 栋 1 单元 1 层

我分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根据武汉市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移交的混接点调查表，我分局执法人员对武汉兴业明珠科技产业园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园区内你公司成衣洗涤生活服务项目已建成。经查，你公司成衣洗涤生活服务项目使用的生物质锅炉未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9 月 16 日，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公司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2. 2025 年 9 月 2 日，武汉市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移交的《混接点调查表》3 张，证明你公司违法问题线索来源；

3. 2025 年 9 月 1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检查记录》1 份,现场照片证据 2 张,证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4. 2025 年 9 月 10 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王立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事项;

5. 2025 年 9 月 10 日,《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6. 2025 年 9 月 16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及法人基本信息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事实;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1 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1 份,证明你公司生物质锅炉需要报批环评文件的类别为报告表;

8. 2025 年 11 月 11 日,你公司提供的生物质锅炉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锅炉房的租赁协议各 1 份,证明你公司锅炉的型号、金额、使用的燃料和锅炉房的租金情况;

9.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3 份(4 张执法证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5〕15 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和理由,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

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5版）》（鄂环办〔2025〕22号）文件的规定，你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表1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的规定：“应当报批环评文件类别”百分值为0%（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百分值为0%（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项目建设进程”百分值为8%（调试阶段）；“是否及时停止建设投运”百分值为0%（停止建设投运）；“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百分值为0%（不足3个月）；“两年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百分值为0%（1次）；“造成社会影响”百分值为0%（轻微（1级））；“经济承受度”百分值为-10%（微型企业）。你公司生物质锅炉总投资额为锅炉金额和锅炉房租金的总和

60280 元。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案件总百分值]×基准数值=[1%+（5%-1%）×（0%+0%+8%+0%+0%+0%+0%-10%）]×60280 元=602 元。综上，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佰零贰元整（¥602.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田果 联系电话： 027-61002762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印章）

2025年12月8日